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停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明秀
相　對　人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蔡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：「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立法意旨，係因行政處分發生效力後，原則上不因人民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；但爲防止人民在等待行政救濟過程中，因有急迫情事且如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因此輔以停止執行之暫時權利保護機制，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是聲請停止執行之程序標的，應以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爲對象，如對非行政處分聲請停止執行，即與上述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相對人所轄之○○縣○○鄉武洛溪河川區域內，填土興建之鐵皮屋，係供作資材室使用，且距河川有1,500公尺，無礙於河川之防護。詎相對人以民國113年3月25日水七管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通知聲請人自行拆除地上物回復原狀，並訂於113年5月30日上午10時，代履行強制清除。建築物倘遭逕予執行拆除，將對聲請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為此請求裁定停止系爭函之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屏東縣高樹鄉武洛溪河川區域內公有地上，未經許可，施設建築物，於111年1月12日遭查獲，經濟部乃依水利法第78條之1第1款、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，以112年9月1日經授水字第11260188090號處分書（下稱112年9月1日處分書）限期命聲請人於112年10月6日前回復原狀、拆除違禁設施。嗣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機關行政院以訴願逾期為由，於113年4月3日決定訴願不受理，有上開經濟部處分書（第39頁）、行政院訴願決定書（第43頁）附本院卷為證。依上述之基礎事證，可知經濟部112年9月1日處分書，具有命聲請人拆除違規興建之建築物的意思，核屬下命處分之性質。至於相對人基於經濟部所屬執行機關之地位，後續所為之系爭函，僅係將強制執行的排定時間、處理方法及相關法令依據通知聲請人而已。至系爭函說明欄諭知「請臺端於113年5月29日前將違規處所物品自行搬離，否則將視同廢棄物於執行時併同清除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屬實施強制執行之程序行為，為單純之觀念通知，足認相對人所為之系爭函，性質上並非行政處分。從而，聲請人以非行政處分之系爭函為標的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是以，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